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女士、陶学明先生、谢庆红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DAA60128审计报告确认，2020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9,307,868.42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14,930,786.84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11,359,945.88元，扣减分配2019年度股利61,050,000.0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384,687,027.46元。现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3,34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81,341,027.4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1,89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9.06%；实现营业利润 22,220.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66%；实现净利润 19,16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5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21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